

2-C-7-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0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 字第 1010094776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轄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相關事宜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府觀管字第0970090045號公告。
- 二、修正原公告事項一為：本縣轄區除首揭特定區域、油羅溪(尖石大橋至內灣吊橋上游1000公尺)、泰崗溪(泰司大橋至秀鑾溫泉)、上坪溪(清泉溫泉至昌惠大橋)及新月沙灣高潮線向外延伸3公里內之水域以外，其他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：因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救生等需求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，限時、限地、限人暫予開放。



縣長邱鏡淳